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执法职权与依据梳理汇总

行政执法主体(1家); 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192项); 行政处罚事项 186项  
 行政检查事项 1项  
 行政强制事项 5项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b>一、行政处罚事项</b>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2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
3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常规教育培训或专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8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9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1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8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1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0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21	生产、经营、运输、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25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2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2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3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3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2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且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33	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3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3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3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3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38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出口、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3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40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4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43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4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4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4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4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5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5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5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5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5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5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5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5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6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6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6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6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6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69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7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72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7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7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7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7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7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7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7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8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8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8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8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8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85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86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87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88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89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90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91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92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9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94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违规或煤气区域安全管理违规或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95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9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9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9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9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0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101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102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103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形成书面报告, 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
10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0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0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10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08	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09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11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11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12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13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14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15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16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17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118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119	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12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1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22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123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24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125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26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127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128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129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130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131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32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3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134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35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136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37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13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139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40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41	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情况报送备案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43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1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受限空间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4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4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存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148	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除外）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每季度一次分别报送卫生、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其他没有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将相关信息报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149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在确定或者改变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时，未进行安全论证，或者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150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切断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技术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51	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152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53	治理单位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54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155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156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15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一条
15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一条
15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一条
16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一条
161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二条
16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三条
163	事故发生单位有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二条
16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165	事故发生单位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二条
16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三条



167	事故发生单位有“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二条
16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三条
169	事故发生单位有“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做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二条
17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做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三条
17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事故发生后逃逸的”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三条
17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7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第十八条
174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75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176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177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178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179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180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181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182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183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184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18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186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b>二、行政强制事项</b>		
1	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3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履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5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b>三、行政检查事项</b>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3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5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6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7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8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9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0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1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2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1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4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15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7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